

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
【2024 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

簡章

- 1、緣由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木博館）為促進更多青年參與大溪工藝、鼓勵青年未來移居大溪創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2、計畫目標：
  - (1) 提供青年工藝創作者了解大溪木藝及相關產業之機會，汲取地方工藝經驗及認識地方文化特色。
  - (2) 駐館過程提供青年向大溪木與漆工藝藝師學習機會，並與在地團隊共同練習工藝商品開發的討論與製程，熟悉並了解大溪的各種工藝產業資源，並期望透過計畫增加大溪木藝產業的青年關係人口。
- 3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。  
駐館日期：113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，惟錄取後實際駐館日期須配合第七點計畫師資時間入駐（詳「9.計畫獎勵」）。
- 4、徵選名額：3 人。
- 5、辦理單位：
  - (1) 指導單位 - 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。
  - (2) 主辦單位 -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。
  - (3) 執行單位 - 溪房子手作坊。
- 6、計畫課程大綱：
  - (1) 共同課程：設計導入、評圖與修改、在地工坊參訪、商品修正打樣、商品行銷。
  - (2) 專業課程：木工 - CNC 操作、漆藝 - 生漆塗裝。(※將視錄取者提案安排專業課程)
- 7、計畫師資：
  - (1) 木工類別：溪木器 黃鈴雅老師 - 大溪設計木家具青年藝師，開發商

品多以善用大溪零料為設計出發與產出。

- ( 2 ) 漆藝類別：大溪漆藝研修所 烏毛清 Torige Kiyoshi 老師 - 日本沉金漆藝家，現任日本文化財漆協會常任理事、大溪漆藝研修所所長，師承日本人間國寶沈金大師前史雄先生，鑽研 40 餘年而不輟。
  - ( 3 ) 漆藝類別：大溪漆藝研修所 陳愷靜老師 - 臺灣沉金漆藝家，畢業於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，專職漆藝創作，近年師事沉金名家烏毛清老師、亦投注心力協助推廣漆藝教學，現任大溪漆藝研修所助理教師。
  - ( 4 ) 設計導師：廖柏晴 -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日漆藝交流展創作補助計畫藝術總監，現任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助理教授。
  - ( 5 ) 行銷導師：黃冠霖 - 曾任電通 isobar 資深創意總監與 Wwins 藝術指導，現任溪房子手作坊總監。
- 8、申請對象：不限國籍，申請截止日前為 35 歲（含）以下之青年，具備木工藝基礎及商品設計相關創作者優先錄取。
- 9、計畫獎勵
- ( 1 ) 進駐期間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空間。
  - ( 2 ) 計畫錄取者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整之工藝材料補助金。
  - ( 3 ) 駐館期間可近距離與大溪藝師、設計及行銷導師交流學習至少 30 小時。
  - ( 4 ) 提供木博館舍之木工場共同使用與成果修正期間住宿權（需於使用前 14 日申請）。
  - ( 5 ) 成果發表後，另由執行單位提供未來商品開發相關諮詢服務。
  - ( 6 ) 提供成果發表或展覽 1 場及駐館證明書 1 式。
- 10、計畫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收件後將由主辦單位與本計畫指導藝師及導師進行內部甄選，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木博館官方網站「訊息公告 - 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em.tycg.gov.tw>）。

#### 11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 請於申請期限前將應備文件（附件 1 至附件 4）掃描電子檔寄至 [joyce@chouse1.com](mailto:joyce@chouse1.com)，主旨註明【2024 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，或以紙本方式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三段 155 巷 27 號」，信封上註明【申請 2024 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2) 簡章、申請表及駐館同意書等文件，可至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em.tycg.gov.tw/>，便民服務 - 檔案下載）下載，或查詢溪房子手作坊臉書專頁。

#### 12、應備文件：

- (1) 計畫申請表。
- (2) 計畫書。
- (3) 駐館同意書。
- (4) 授權書。

#### 13、錄取者權利與義務

- (1) 計畫錄取者須遵守駐館同意書內之規定及同意授權書之內容。
- (2) 進駐期間須配合主辦單位學習期程開發至少 1 件商品，標的以申請時計畫提案並經藝師交流與學習、設計導師及行銷導師輔導後，產出具市場性之商品 1 式為方向。
- (3) 進駐期間創作之商品，須於駐館後配合木博館舉辦本計畫成果發表或展覽，錄取者須配合開展活動與影像紀錄拍攝，並提供相關作品說明文案以便執行單位進行宣傳。本計畫不另支付展出費用，因辦理展覽衍生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- (4) 計畫期間之交通及餐飲，由錄取者自理。
- (5) 駐館期間，主辦單位協助提供錄取者居住需求，免費住宿只限錄取者本人居住使用，如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讓他人入住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- (6) 錄取後經取消資格者，需於退出本計畫 14 日內將計畫補助工藝材

料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繳回執行單位。

14、主辦單位保有對本計畫及本簡章規定解釋、變更、修改、調整、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木博館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15、聯絡資訊：

( 1 ) 聯絡單位：溪房子手作坊—葉小姐

( 2 ) 連絡電話：( 03 ) 380-1542

( 3 ) 電子信箱：joyce@chouse1.com